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博揚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峯

訴訟代理人 黃雅涵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5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8年12月24日	10,000元	AZ0000000	